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王振华先生、朱永明先生、司志刚先生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》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